

研究纪要
Research Note

马六甲华人甲必丹之 研究概况

Research Overview on Chinese Kapitan in Malacca

阮湧侗
(YON Weng Woe)

摘要

马六甲甲必丹制度（Kapitan System）的历史，最早可以追溯至16世纪的葡萄牙统治时期。最初，甲必丹一职是由葡萄牙贵族充当。荷兰殖民马六甲后，开始委任七位不同族群领袖为甲必丹。其中，第一任华人甲必丹由Notchin担任，所任的甲必丹一职是名誉性质。据统计，从16世纪至1826年，马六甲至少有13位华人领袖受委任为华人甲必丹。然而，有关马六甲华人甲必丹的历史研究，因早期面对缺乏文献记载，导致出现众说纷纭。所幸，在近十年，有不少关于马六甲华人甲必丹的史料涌现，促马六甲华人甲必丹历史受到国内外学者的重视。因此，本文将对马六甲华人甲必丹之研究成果进行梳理，并介绍近年来所发掘的新文献，以期能为将来研究马六甲华人甲必丹历史时，有更为可靠的依据。

关键词：马六甲、华人甲必丹、华人社会

Abstract

The Kapitan System in the Malacca was originally developed during the

Portuguese rules in the 16th century. Initially, the Kapitan of Malacca was assumed by the Portuguese aristocracy. After *Dutch* conquered the city of *Malacca* in 1641 from the Portuguese, a total of seven Kapitan was appointed from the leaders of different ethnic. Among them, the first Chinese Kapitan was held by Notchin, whose appointment was honorary. According to statistics, at least 13 Chinese leaders in Malacca were appointed from the 16th century to year 1826. However, there were different opinions on the history of Malacca Chinese Kapitan due to the lack of historical materials. Fortunately, in the past ten years, many historical materials about the Malacca Chinese Kapitan have emerged and the research of Malacca Chinese Kapitan has been valued by scholars. Therefore, this article will review and sort out the research results of Malacca Chinese Kapitan and introduce the new historical materials that have been explored in recent years. The above clarification and analysis may be served as a reliable evidence for the future studies of Malacca Chinese Kapitan.

Keywords: Malacca, Chinese Kapitan, Chinese community

一、前言

马六甲甲必丹制度（Kapitan System）的历史，最早可以追溯至16世纪的葡萄牙统治时期。当时，西方殖民者入侵马来半岛后，因面对不同种族的居民及语言不通的问题，实施了甲必丹制度以管制当地的居民。甲必丹的官衔最初是由葡萄牙殖民政府所委任，首要任务是管理马六甲的土著或其他外地聚居者，但非由各族的族长来担任，而是由葡萄牙贵族充当的官职，此即为马来半岛早期的甲必丹原型。¹ 1641年，荷兰人殖民马六甲之后，甲必丹一职转变为一个族群的公认首领、领袖或头目，并赋予其可施予本族人士身上的某种执行权、行政权或司法权，使得甲必丹在当地不同族群社会中拥有着崇高的地位。

荷兰人殖民马六甲初期，一共委任了七位不同族群的甲必丹，以各自治理葡萄牙人、马六甲人、华人居民以及其他黑肤色人。当中，第一任华人甲必丹由Notchin担任，其甲必丹一职原先属于名誉性质，职务是负责管理本族人，并拥有控制华人社会的能力，成为华人社会与统治者之间的沟通桥梁。与此同时，华人甲必丹若遇有不服从或越轨之行为发生时，须向总督提出报告，并听取总督的指示，对犯者施予适当的惩罚。² 若甲

必丹在处理案件时，遇到无法解决的案件，将会提交至Fiskall，接着提交Feitor，最后再提交至Justisa审理。³ 直至英国殖民马六甲之后，甲必丹制度被“主簿法庭”（The Recorder's Court）的形式所取代，才停止在马六甲委任华人领袖为甲必丹。据统计，从16世纪至1826年，马六甲至少有13位闽籍华人领袖受委任为华人甲必丹。

二、20世纪马六甲华人甲必丹研究之概况

20世纪，有关早期马六甲华人甲必丹的研究成果，主要在地方志或有关华人历史论文中大略提及，例如叶华芬的“The Chinese of Malacca”、张礼千的《马六甲史》、Victor Purcell的*The Chinese in Malaya*等著作，皆有提及马六甲华人甲必丹制度。⁴ 其中，以叶华芬的“The Chinese of Malacca”较具代表性，该文章发表在1936年*Historical Guide of Malacca*，叶氏主要是通过实地考察，针对马六甲华人甲必丹历史加以论述，并指出马六甲华人甲必丹共有11人。⁵ 尔后，许多学者在论述马六甲华人甲必丹的研究成果上，多根据叶氏的观点。不过，由于叶氏对于马六甲华人甲必丹的研究属于初步性质，其部分观点仍有待商榷。

20世纪50至60年代期间，黄存燊所撰写的*A Gallery of Chinese Kapitans*⁶一书，较有影响力，其主要透过官方档案，对马六甲、槟榔屿、新加坡、吉打、霹雳及玻璃市的华人甲必丹的生平事迹进行论述。该著作除了让读者能了解不同地区的华人甲必丹的生平事迹之外，亦影响众多学者以马六甲华人甲必丹作为研究重点，并积极展开针对性的田野调研，以发掘更多新史料对马六甲华人甲必丹历史进行深入论述。尤其在1963年至1965年，日本学者日比野丈夫开始对马六甲华人甲必丹历史资料展开调查，于1969年发表〈マラッカのチャイニーズ・カピタンの系譜〉（《马六甲华人甲必丹系谱》），并收入于京都大学东南亚研究中心之《东南亚研究》。⁷ 1971年，日比野丈夫根据新加坡陈育崧所发现的新资料，再次发表〈マラッカのチャイニーズ・カピタンの系譜：補遺二則〉（《马六甲华人甲必丹系谱：补遗二则》），论述其所发现马六甲华人甲必丹的新资料。⁸

之后，许云樵也撰写了〈中华民族拓殖马来半岛考〉一文，内容尝试整理出马来半岛的华人甲必丹的历史。⁹ 许云樵著作拥有一定的突破性，因为其尝试论述马来半岛各个州属华人甲必丹的生平事迹，使得其他地区的华人甲必丹研究也开始获得重视。在1980年代，陆续有学者针对马六甲华人甲必丹的历史进行深入研究，当中包括Chan Gaik Gnoh的“The Kapitan Cina System in the Straits Settlements”，并刊登于*Malaysia in History*，该研究是针对海峡殖民地（马六甲、槟城及新加坡）的华人甲必丹历史。¹⁰ 另外，还有一些学者陆续针对马六甲华人甲必丹历史作出详细的考证及分析，例如郑良树〈马六甲华人甲必丹补义〉、庄钦永〈马六甲华人甲必丹补遗〉、〈马六甲华人甲必丹新探〉、〈《谢仓蔡氏家谱》考略〉以及日比野丈夫〈马六甲华人甲必丹——关于近年新发现的资料〉，这些研究成果丰富了马六甲华人甲必丹的生平内容。¹¹ 虽然，在那时期的马六甲华人甲必丹历史获得诸多学者重视，但当时仍面对无法掌握或发掘更多的史料的困境，导致马六甲华人甲必丹系谱上仍有一些问题未得以解决，甚至许多华人甲必丹的生平事迹仍存在很多不解之谜。

三、21世纪马六甲华人甲必丹之新发现的资料与研究

发展至21世纪，随着有关马六甲华人甲必丹的新史料的出现，如《福建省泉州府同安县嘉禾里廿二都曾溪保绥德乡港口社光裕堂李氏族谱》（以下称《厦门光裕堂李氏族谱》）（见附图一）、《约翰·史卡特尔古德档案》（*The John Scattergood Paper*）、马六甲青云亭在2017年发现的两块雍正初年木牌——《鸠募重兴青云亭慈济宫缘银录》（见附图二）与《观音佛祖华诞与募建大众祠暨春秋二祭公约》（见附图三）、《蓝苑郑氏族谱》（见附图四）等文献。首先，以《李氏族谱》为例，该族谱撰写于1660至1670年代末左右，由李际桂着手编撰，共84页。2005年，法国学者苏尔梦（Claudine Salmon）于印度尼西亚东部南苏拉威西省（South Sulawesi）首府望加锡（Makassar）的华人小区进行调研时，坐落苏拉威西街三十二号李氏宗祠负责人之一Robert Lianury先生把《厦门光裕堂李氏

族谱》复印本交给她。为了能进一步了解李氏家族的历史，以及找到原来的族谱，苏尔梦曾在2006年安排前往厦门进行首次调研，但无功而返。直到2013年，苏尔梦与柯兰（Paola Calanca）在厦门大学南洋研究院聂德宁与何丙仲之协助下，得以找到刚重新建造的李氏宗祠，并成功将《厦门光裕堂李氏族谱》送回李氏族人手中，使得李氏后人得以了解到李氏家族的渊源、繁衍、南迁、移植海外的过程。

至于，《厦门光裕堂李氏族谱》最具价值的地方，除了记载了厦门李氏家族先后在不同时期移居至中国其他地方（广西、广东、台湾）或是在东南亚地区（越南、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泰国、菲律宾）的历史之外，还记载了马六甲两位华人甲必丹——李为经与李正壕之身世，内容相当丰富。而且，从《厦门光裕堂李氏族谱》的记载得知，李氏族人虽然先后在不同时期因不同原因移居至海内外不同地方，但他们皆能在异国他乡取得成功，并成为当地华人社会重要的领袖。因此，在2015年就有三篇关于马六甲华人甲必丹的学术论文发表于国内外期刊。首先，苏尔梦与柯兰联名以法文发表的“*Histoire d'un groupe de parenté du Fujian: Commerce au-delà des mers et mouvance*”（〈福建一个家族的历史——海外贸易与迁徙〉¹²），刊登于《法国远东学院学报》，内容以《厦门光裕堂李氏族谱》为基础，探讨李为经家族历史，以及家族移居至马来西亚、印尼、广西等地区的情况。¹³同时，苏尔梦亦以英文发表了“*Commemorating Chinese Merchants Benefactors in Malacca-The Case of Captain Li Weijing (1614-1688)*”（〈马六甲施善华商与公众记忆——以李为经（1614-1688）为例〉），刊登于《谈江史学》，并对李为经生平进行更详细的补遗。¹⁴同年，还有阮湧伽的〈马六甲华人甲必丹李为经生平事迹补遗——以《厦门光裕堂李氏族谱》为依据〉，刊登于《马来西亚人文与社会科学学报》，内容主要以《李氏族谱》为依据，厘清光裕堂李氏家族与李为经之间的关系，并对李为经生平事迹加以补遗，以填补马来西亚华人历史研究的不足之处。¹⁵

与此同时，宋燕鹏以过去学者较少引用的碑铭材料，撰写〈由碑铭看1800年前后马六甲华人甲必丹之活动〉一文，刊登于《汉学研究学刊》，

文章内容以青云亭的碑铭为据，侧重分析马六甲华人甲必丹制度。¹⁶ 隔年，庄钦永更使用新史料——《约翰·史卡特尔古德档案》，撰写了〈马六甲华人甲必丹曾应葵：一个被历史遗忘了三个世纪的人物〉一文，刊登于《马来西亚华人研究学刊》。有关《约翰·史卡特尔古德档案》的年代介于1698年至1724年之间，主要收集了英国商人约翰·史卡特尔古德与家人、朋友之间的来往信函，也有商业文件如合约、商船、货物、投资者及投资额数表、贷款存单、收据、账目等文件。¹⁷ 从《约翰·史卡特尔古德档案》内容分析中，庄钦永发现约翰·史卡特尔古德与马六甲华人甲必丹Chan Jamqua拥有紧密的贸易关系，因此通过此档案对Chan Jamqua之生平事迹及其在海上贸易活动进行详细的分析。同时，庄钦永还利用青云亭最新发现的两块雍正初年木牌——《鸠募重兴青云亭慈济宫缘银录》与《观音佛祖华诞与募建大众祠暨春秋二祭公约》，撰写〈记马六甲青云亭刚发现的两块雍正初年木牌〉文章，刊登于《华侨华人文献期刊》，并解开Chan Jamqua即是曾应葵（即是曾其禄儿子）之身世之谜。这不仅填补了马六甲华人甲必丹系谱的遗漏，让学术界对马六甲华人甲必丹的历史有更进一步的了解。¹⁸ 此外，在2018年，黄文斌则撰写了〈明末清初马六甲华人甲必丹事迹探析〉一文，刊登于《南洋问题研究》，内容主要探讨三位华人甲必丹郑芳扬、李为经与曾其禄在马六甲的事迹与其对早期马六甲华人社会的贡献。¹⁹

最后，还有在福建省漳州龙海市榜山镇文苑村寻获的《蓝苑郑氏族谱》。该族谱由三个不同时期的版本结集成册，最早撰写于明万历四年（1576年），在创建郑氏大宗的同时，由九世祖郑雄（名希玄，号七峰）重修，耗时10年；而后，十始祖伯爵公于顺治十四年（1657年）再续谱序；时隔160年后，十七世祖颖川公于道光四年（1824年）再续谱序。现今所见的《蓝苑郑氏族谱》，乃是道光四年的版本。1992年修建奉光堂时，由一名郑氏族人献出，经过重新整理于1999年装订成书，共293页，现由郑氏族人收藏。族谱记载的内容，除了收录历次修谱的序文之外，还包括〈祖宗支派叙〉、〈建祠堂记〉、〈修谱凡例〉、〈祖训〉、〈大宗祭祀之图〉等篇章，帮助了诒谷堂郑氏族人能从中了解其族人的迁移历

史，以及建立宗祠之目的，同时专门解释了族谱的体例及格式。世系图分为四个部分，首先以始祖世厚公为始，自一世至五世为大纲领；其次为五世至九世，以逸坡公、坡西公为纲领；而后又分禄修公、禄尊公、敦寿公等，分别是各房公派之祖，为九世至十三世；最后，则是以十三世至十七世。²⁰《蓝苑郑氏族谱》中有一段值得探讨的文字，即“十一世祖，启基公，在麻六甲”。²¹与此同时，《蓝苑郑氏族谱》还记载另一个信息——“十世祖，思显公，号我慎，在西洋万丹”，思显公乃是郑芳扬的父亲，早期往西洋万丹发展。²²同时，思显公的名字，又称我慎，若“我慎”以闽南语发音，可以发现与Notchin之发音非常相似。因此，对于《蓝苑郑氏族谱》的寻获，有助学术界重新了解Notchin及郑芳扬的生平事迹。

四、结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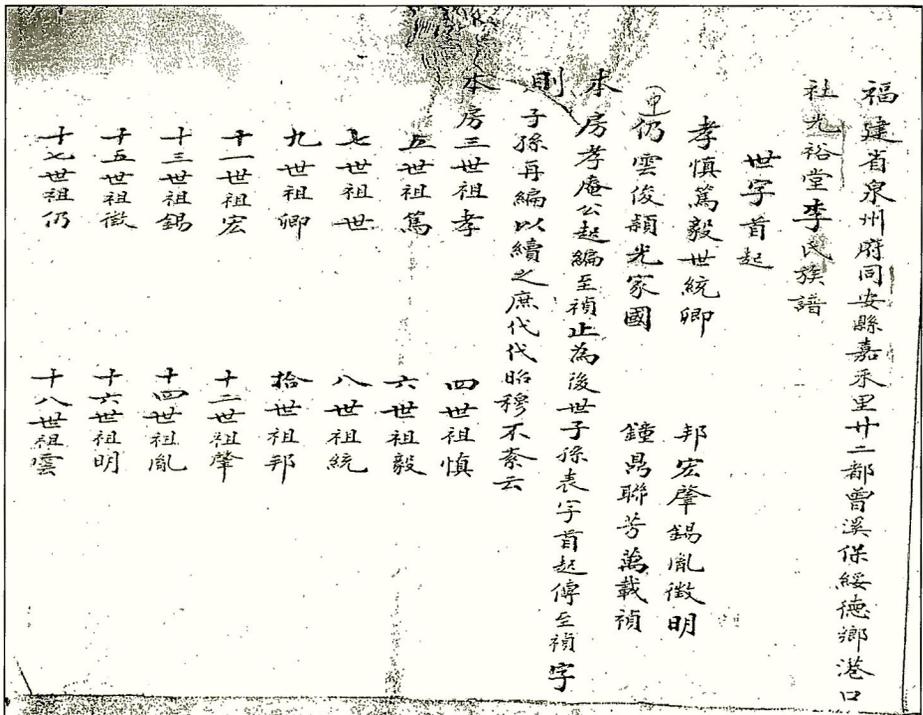
纵观以上学术成果，21世纪之前，有关马六甲华人甲必丹的研究成果，因面对缺乏文献记载，唯有透过碑文、对联、神主牌、墓碑等文物进行考证，导致马六甲华人甲必丹的系谱出现众说纷纭的现象，甚至有些华人甲必丹的姓名，仅知道其葡萄牙语、荷兰语或英语的拼音，对其生平事迹任然保有着有一丝的神秘感。

所幸，在近十年，有不少关于马六甲华人甲必丹的史料涌现，当中包括《李氏族谱》、《蓝苑郑氏族谱》、《约翰·史卡特尔古德档案》以及马六甲青云亭在2017年发现的两块雍正初年木牌——《鸠募重兴青云亭慈济宫缘银录》与《观音佛祖华诞与募建大众祠暨春秋二祭公约》等文献，促马六甲华人甲必丹历史受到国内外学者的重视，并通过这些新的史料来丰富部分马六甲华人甲必丹的生平事迹。

总而言之，有关马六甲华人甲必丹的研究，不应局限于当地现有的碑文、对联、神主牌、墓碑等文物，更应尝试前往厦门、漳州及海沧一带进行田野考察，发掘更多与马六甲华人甲必丹相关的新史料，如族谱、家谱、宗祠碑文等。除此之外，此研究还可以结合历史地理学，观察厦门、

漳州、及海澄的地理环境及其变化，尤其月港及厦门港更是不可忽略的一环，使得马六甲华人甲必丹的研究不再局限于针对他们的姓名、籍贯及生卒年进行考证，而是从更多方面去探讨华人甲必丹与华人社会、商业活动、庙宇、原乡之间的关系，从而分析他们在马六甲的权力及继承问题，并填补马六甲华人甲必丹的历史、甚至马来西亚华人史的不足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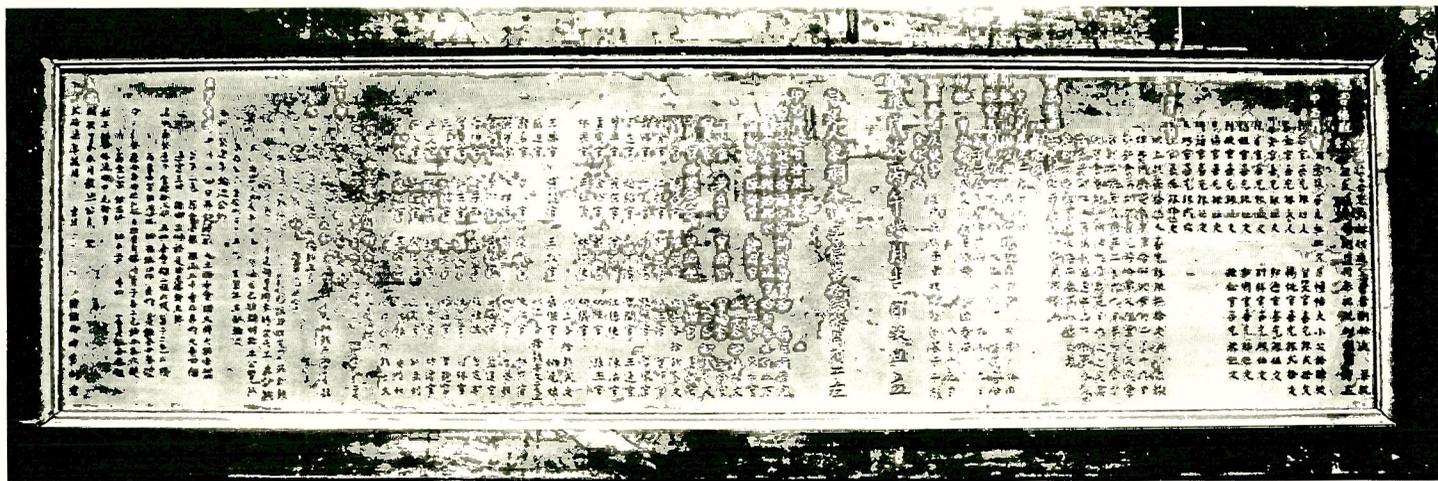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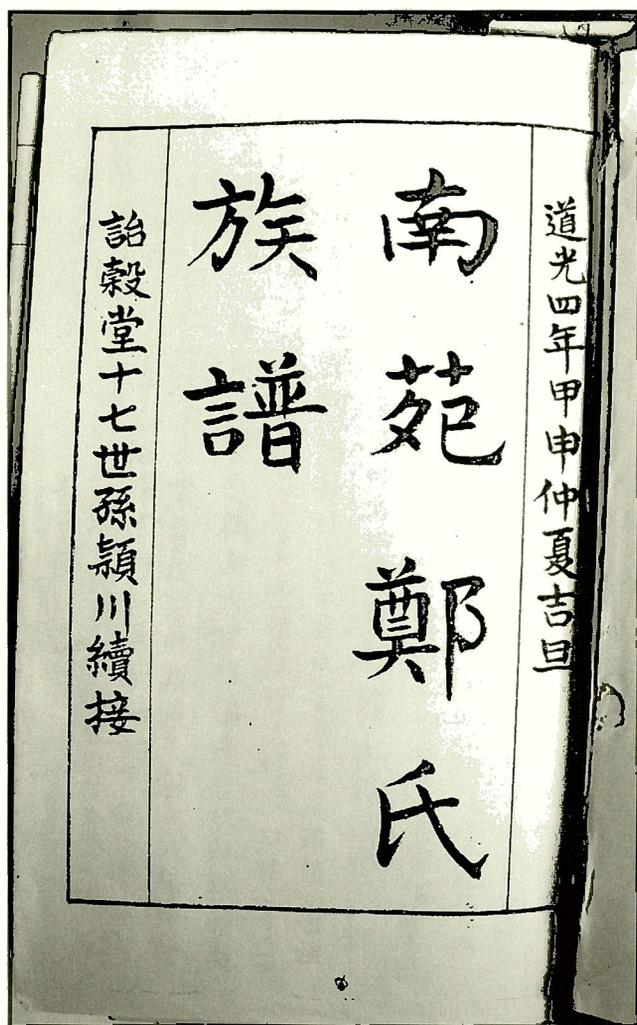
附图一：《福建省泉州府同安县嘉禾里廿二都曾溪保绥德乡港口社光裕堂李氏族谱》



附圖二：鳩募重興青雲亭慈濟宮緣銀錄（1726年）



附图三：观音佛祖华诞与募建大众祠暨春秋二祭公约（1727年）



附图四：《南苑郑氏族谱》

注释

- 1 周怡君：〈荷属时期爪哇华人甲必丹与华人经济研究〉，台南：国立成功大学历史研究所硕士论文，1999，第8页。
- 2 Wong, C. S., *A Gallery of Chinese Kapitan's*, Singapore: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63, p. 2.
- 3 Fiskall是一种荷兰官员，拥有裁决权，以处理一下轻微的罪犯案件；Feitor在荷兰

- 统治时期，属于地方法庭推事；Justisa则是荷兰所接管的葡萄牙旧法庭，主要是负责审判政治犯及马六甲的敌人，参考Wong, C. S., *A Gallery of Chinese Kapitans*, Singapore: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63, p. 6.
- 4 Yeh Hua Fen, "The Chinese of Malacca", in *Historical Guide of Malacca*, Malacca: Malacca Historical Society, 1936, pp. 71-83; 张礼千: 《马六甲史》，新加坡: 郑成快先生纪念委员会, 1941; Purcell, V, *The Chinese In Malaya*.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 5 Yeh Hua Fen, "The Chinese of Malacca", in *Historical Guide of Malacca*, Malacca: Malacca Historical Society, 1936, p. 82.
 - 6 Wong, C. S., *A Gallery of Chinese Kapitans*, Singapore: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63.
 - 7 日比野丈夫: 《マラッカのチャイニーズ・カピタンの系譜》，《東南アジア研究》第6卷第4号（1969年），第88-108页。
 - 8 日比野丈夫: 《マラッカのチャイニーズ・カピタンの系譜：補遺二則》，《東南アジア研究》第9卷1号（1971年），第58-60页。
 - 9 许云樵: 〈中华民族拓殖马来半岛考〉，载雪兰莪中华大会堂五十四周年纪念特刊编辑委员会: 《雪兰莪中华大会堂54周年纪念特刊》，吉隆坡: 雪兰莪中华大会堂, 1977, 第507-549页。
 - 10 Chan Gaik Gnoh, "The Kapitan Cina System in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in *Malaysia in History*, No.25(1982), pp. 74-80.
 - 11 郑良树: 《马六甲华人甲必丹补义》，《亚洲文化》第三期第4号（1984年），第2-7页; 庄钦永: 《马六甲华人甲必丹补遗》，《亚洲文化》第七期第4号（1984年），第100-101页。
 - 12 2017年，许惇纯将苏尔梦的文章翻译为中文，题目为〈福建一个家族的历史——海外贸易与迁徙〉，详见于《亚洲文化》第41期（2017），第36-75页。
 - 13 Claudine Salmon and Paola Calanca, "Histoire d'un groupe de parenté du Fujian: Commerce au-delà des mers et mouvance", *Bulletin de l'École française d'Extrême-Orient*, Vol. 101 (2015), pp. 243-288.
 - 14 Claudine Salmon, "Commemorating Chinese Merchants Benefactors in Malacca-The Case of Captain Li Weijing (1614-1688)", 《谈江史学》27期（2015年9月），第119-133页。
 - 15 阮湧侑: 〈马六甲华人甲必丹李为经生平事迹补遗——以《厦门光裕堂李氏族谱》为依据〉，《马来西亚人文与社会研究》第四卷第一期（2015），第59-70页。
 - 16 宋燕鹏: 〈由碑铭看1800年前后马六甲华人甲必丹之活动〉，《汉学研究学刊》第四辑（2015），第1-24页。
 - 17 庄钦永: 〈马六甲华人甲必丹曾应葵：一个被历史遗忘了三个世纪的人物〉，《马

来西亚华人研究学刊》第十八及十九期合刊（2016），第5页。

- 18 庄钦永：〈马六甲华人甲必丹曾应葵：一个被历史遗忘了三个世纪的人物〉，《马来西亚华人研究学刊》第十八及十九期合刊（2016），第1-44页。
- 19 黄文斌：〈明末清初马六甲华人甲必丹事迹探析〉，《南洋问题研究》2018年第2期，第75-84页。
- 20 《南苑郑氏族谱》（未出版），第5页。
- 21 《南苑郑氏族谱》（未出版），第44页。
- 22 《南苑郑氏族谱》（未出版），第44页。